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分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相關推薦建議；(iii)普頓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